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業績			
收入	4,143,371	5,575,981	-26%
毛利	1,105,630	1,321,428	-16%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806,908	1,160,187	-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94,701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5,190	21,923	+1,018%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40,191	30,303	+3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301,512	208,695	+44%
年內溢利	<u>779,141</u>	<u>682,967</u>	+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685	569,111	+15%
—非控股權益	<u>122,456</u>	<u>113,856</u>	+8%
	<u>779,141</u>	<u>682,967</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0.236	0.205	+15%
攤薄	<u>0.206</u>	<u>0.190</u>	+8%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以及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6,367,504	5,278,512	+21%
流動資產淨值	3,778,477	3,120,060	+21%
資產總值	<u>9,717,099</u>	<u>8,149,068</u>	+19%
			變動 + / (-)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u>2.293</u>	<u>1.901</u>	+21%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9,71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49,1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3,34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70,6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6,36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78,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6,36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78,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293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1.9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84,100,000港元）但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九年：5,600,000港元）。現金淨額為4,62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78,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借款、租賃負債及賣出認沽期權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為12.2%（二零一九年：12.4%）。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5,600,000港元）但有銀行融資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4.57%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3,251,700,000港元、305,700,000港元、998,200,000港元、69,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澳門幣（「澳門幣」）及歐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3,002,700,000港元、265,600,000港元、997,000,000港元、116,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重大投資

除第11至12頁「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人民幣或日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A) 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履約擔保協議」）。根據履約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履行服務項目向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並同意就因上述附屬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的索償向該客戶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直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履約擔保協議的負債，原因乃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就上述附屬公司對指定製造商的付款責任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倘任何上述附屬公司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上述附屬公司就其向指定製造商下達有關製造訂單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家獨立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就該附屬公司對原設備製造商的付款責任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倘該附屬公司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該附屬公司就其向原設備製造商所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原設備製造商的到期及未償還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475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818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119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70
金融解決方案	582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34
其他	12
總部	40
	<hr/>
	2,475
	<hr/> <hr/>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激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載入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保持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EBITDA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3,266,207	4,672,640	822,248	1,160,533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2	298,753	290,010	8,695	29,639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176,873	196,302	3,864	(11,672)
金融解決方案	4	271,487	302,223	(33,494)	(6,081)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5	138,289	116,277	5,595	(12,232)
分類業績		4,151,609	5,577,452	806,908	1,160,187
減：分類間營業額		(8,238)	(1,471)	-	-
合計		<u>4,143,371</u>	<u>5,575,981</u>	<u>806,908</u>	<u>1,160,187</u>
折舊				(248,705)	(383,595)
攤銷				(1,925)	(1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94,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B			245,866	22,2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C			(40,191)	(30,303)
分類經營溢利				735,797	673,6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798	8,6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545)	(104,142)
經營溢利				<u>653,050</u>	<u>578,173</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A	4,143,371	5,575,981
銷售成本	C	(3,037,741)	(4,254,553)
毛利		1,105,630	1,321,428
其他收入	B	153,759	116,842
其他收益淨額	B	245,300	22,040
銷售開支	C	(92,654)	(82,266)
行政費用	C	(651,618)	(720,768)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C	(40,191)	(30,303)
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C	(67,176)	(48,800)
經營溢利		653,050	578,173
融資成本	O	(63,722)	(10,24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D	301,512	208,695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虧損		(1,04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9,796	776,623
所得稅開支		(110,655)	(93,656)
年內溢利		<u>779,141</u>	<u>682,96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685	569,111
—非控股權益		122,456	113,856
		<u>779,141</u>	<u>682,967</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0.236</u>	<u>0.205</u>
攤薄		<u>0.206</u>	<u>0.190</u>

[#]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及不包括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E	388,537	385,834
使用權資產	F	81,655	88,501
無形資產		11,231	2,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G	2,404,813	2,106,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H	543,040	289,918
存貨	I	121,445	95,6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J	273,894	212,1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J	183,240	168,715
應收貸款	K	1,043,079	385,128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L	19,957	19,97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990	10,007
銀行存款	M	6,181	147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4,628,020	4,384,102
資產總值		9,717,099	8,149,0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5,535,124	4,680,106
非控股權益		5,542,066	4,687,048
		825,438	591,464
權益總額		6,367,504	5,278,512
負債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O	831,207	683,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	5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N	526,804	439,287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N	828,619	59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N	1,013,991	1,029,432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L	43,936	21,2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189	31,905
租賃負債	F	53,478	59,310
借款		-	5,577
負債總額		3,349,595	2,870,5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7,099	8,149,068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293	1.9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932	1,254,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704)	(805,5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284	640,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488)	1,089,3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2,567	2,681,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61,389	(58,25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468	3,712,567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14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減少26%。年內溢利合共為77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683,000,000港元，增加1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9,71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4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77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20,1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266,207	4,672,640	-30%
EBITDA#	822,248	1,160,533	-29%
—包括信貸減值虧損	67,026	44,124	+52%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40,191	—	不適用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94,701	-72%
經營溢利	524,894	696,466	-25%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分類營業額為3,26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為4,67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度末，活躍國內商戶數超過3,300,000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月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00億元。分類經營溢利為5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減少25%。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分類營業額大幅減少。透過該分類處理的交易量因COVID-19疫情爆發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導致線下消費者商品及服務消費減少而大幅減少。信貸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之賬齡較長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購股權開支乃歸因於本公司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2)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98,753	290,010	+3%
EBITDA#	8,695	29,639	-71%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30,303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2,074	(3,098)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年內，分類營業額為29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為290,0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分類經營虧損3,1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同時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68,635	194,831	-13%
EBITDA#	3,864	(11,672)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245,866	22,215	+1,007%
經營溢利	244,711	5,130	+4,670%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繼續為中移金科、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年內，分類營業額為16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194,8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4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所持有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71,487	302,223	-10%
EBITDA	(33,494)	(6,081)	不適用
經營虧損	(38,533)	(9,606)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年內，分類營業額為27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302,2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合共為38,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9,6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減少及分類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且與此同時因疫情防控措施令全國中斷一般業務經營，此有損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現場服務的能力。

(5)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38,289	116,277	+19%
EBITDA	5,595	(12,232)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2,651	(15,201)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13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為116,3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為分類經營虧損15,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執行多種措施以精簡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所致。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4,14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減少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所致。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之分類表現。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所持有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H)。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向招攬商戶代理支付的佣金減少，此與分類營業額減少一致。

銷售開支增加乃歸因於加大銷售力度以恢復業務，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度下半年，當時中國大陸的COVID-19防控措施在頗大程度上取得成功，盡力充分遏制病毒在國內蔓延。

二零二零年度，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約為40,200,000港元，乃歸因於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獲延長，致使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產生購股權開支。

信貸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的小額貸款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67,000,000港元所致。

(D)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業績。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作為Cloopen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普通股股東，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而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

(E)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

(F)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結餘指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租賃。

(G)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3.3%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467,900,000港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25.4%。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實際權益為46.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而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賬面值為零，而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之權益公平值約為1,900,500,000港元。

本集團對該等公司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H)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餘指(i)本集團於Cloopen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314,7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Cloopen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103,800,000港元；(iii)於香港上市買賣證券的公平值1,000,000港元；及(iv)於創投基金之權益的公平值123,500,000港元。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所持有Cloopen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I) 存貨

金額主要指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以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存貨。

(J)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a))	236,974	210,103
應收票據 (附註(i)(b))	51,291	16,92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371)	(14,851)
	273,894	212,1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183,240	168,715
合計	457,134	380,889

附註(i):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4,298	166,857
91至180日	7,955	11,831
181至365日	11,185	4,910
365日以上	23,536	26,505
	236,974	210,103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項下之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 (b) 應收票據主要歸屬於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應收百富環球之特別股息之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K)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038,283	369,9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658	24,659
逾期三個月以上	39,078	33,738
應收貸款總額	1,088,019	428,368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44,940)	(43,240)
應收貸款淨額	<u>1,043,079</u>	<u>385,128</u>
非即期	54	—
即期	<u>1,043,025</u>	<u>385,128</u>
	<u>1,043,079</u>	<u>385,128</u>

(L)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百富環球以及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M)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u>6,105</u>	<u>-</u>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u>76</u>	<u>147</u>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u>880,552</u>	<u>671,5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7,468</u>	<u>3,712,567</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8,020</u>	<u>4,384,102</u>

附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客戶儲備金賬戶不計利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銀行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若干措施監管，因此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N)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a))	512,622	438,993
應付票據(附註(i)(b))	14,182	294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 應付款項(附註(ii))	828,619	59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u>1,013,991</u>	<u>1,029,432</u>
合計	<u>2,369,414</u>	<u>2,068,108</u>

附註(i):

(a)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62,757	402,025
91至180日	30,489	1,859
181至365日	9,898	24,544
365日以上	<u>9,478</u>	<u>10,565</u>
	<u>512,622</u>	<u>438,993</u>

-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91至180日及181至365日之應付賬款變動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所致。

(b) 應付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到期與該等客戶進行結算。

附註(ii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302,642	287,402
按金	50,373	62,250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27,932	73,389
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	415,261	370,337
其他****	217,783	236,054
	<u>1,013,991</u>	<u>1,029,432</u>

* 結餘指應計員工成本、退休金責任以及年終花紅。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確認合約負債收入。

*** 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增加主要由於自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的招攬商戶代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應付其他累計手續費。

(O)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結餘指就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VBill Cayman」)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香港」)授出的賣出認沽期權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二零二零年度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授予若干投資者的退出選擇權確認賣出認沽期權負債78,800,000港元；及(ii)就認沽期權負債產生融資成本61,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A) 視作出售兆訊恒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以及三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協定向兆訊恒達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該投資」），以換取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股本合共約14.55%。根據投資協議，上述各投資者有權行使退出選擇權，以要求兆訊香港於若干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購回兆訊恒達股份。該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緊隨其後，兆訊恒達由本集團擁有約65.73%權益。

(B) 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武漢天喻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天喻信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33,5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而本集團則收取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天喻信息採購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天喻信息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之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協定。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並就此作出確認後90天內向天喻信息結算購買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有關購買的公佈。

(C) 可能投資於金融科技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i)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隨行付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目標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iii)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及(iv)現有股東的實益擁有人訂立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由隨行付香港擬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以及擬收購現有股東持有之若干目標公司股份（「可能投資」）。倘可能投資實現，隨行付香港將於緊隨完成可能投資後持有目標公司約52.4%權益，並將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支付服務業務。

業務展望

預期二零二一年，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仍將富挑戰性。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法規採取多項防控措施，以遵守國家疫情防控政策。目前中國的COVID-19控制措施取得了很大成功，有效遏制了病毒在國內的傳播。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尚存不確定性，很難預測該等情況的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業務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支付業務由於受到全球疫情影響，交易下滑17%至約人民幣14,600億元。疫情期間，我們加大投入扶持小微商戶，推出各類SaaS產品，同時引進1,000多家SaaS服務商共同助力小微商戶提升交易額，提升經營效率。所以在交易下滑的同時，交易筆數不降反升，二零二零年累計處理交易筆數較去年增長42%。二零二一年我們將持續聚焦小微商戶，聯合SaaS服務商為小微商戶提供全方位的數位化經營服務。我們將從支付出發，建造成一流的數位經濟基礎設施服務商。

此外，供應鏈金融科技板塊二零二零年取得長足進展，引入了多家核心企業及銀行，為超過1,000家中小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累計處理融資需求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板塊將致力於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難題，通過運用區塊鏈技術，實現信用的拆分流轉，將核心企業的信用賦能給供應鏈上的眾多中小企業。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信息安全芯片業務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但經過上下同心協力對應市場調整策略，二零二零年全年銷售額相比去年略有上升。預計二零二一年市場會平穩發展，但不排除受到央行針對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發生變化。其他各項研發項目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也都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零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收入同比去年略有下降。我們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中移動提供穩定技術服務和支撐工作。我們順利完成了對中移動金融科技公司、中移動IVR基地以及動漫基地的各項技術運營合作合約的相關支撐工作，得到了客戶的認可。除此，我們也努力拓展運營商體系外的技術服務機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穩固對中移動各項業務的支撐合作，也將加大對移動運營商外的市場進行拓展。同時，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層面拓展創新，聚焦短視頻領域，發展自有移動電商類業務。

金融解決方案

在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系統下移方面的工藝趨於成熟，包括代碼轉換、需求跟蹤、對比測試、微服務化拆分和治理等。結合信創的要求、軟件國產化的大趨勢，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深耕核心系統下移和核心系統上雲業務，幫助客戶實現最大程度的應用資產保全及降低核心業務系統技術升級的風險。港澳地區，結合虛擬銀行發牌、對接快速支付系統(FPS)、開放銀行(Open Bank)等業務，繼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創新，快速發展基於分佈式架構的核心業務系統、支付系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管理平台、反洗錢系統、跨境理財通等新產品，幫助客戶加快互聯網金融創新的節奏。

針對海外金融IT服務機會，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單獨成立了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海外業務機會，針對海外市場的特點，進行產品的研發。我們針對海外市場的需求及業務特點，研發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海外手機銀行、海外網上銀行等系統的研發。目前已經與若干合作渠道簽訂海外市場拓展的合作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內與柬埔寨一家銀行簽訂銀行業務系統建設合約。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國家電網電能表及用電信息採集設備招標總量，預計將與二零二零年相當。在國家電網去年兩次統一招標中，我們皆實現中標。在二零二一年，我們有信心繼續取得更多中標。技術方面，有關IR46電能表國標規範的研究和建設工作，國家電網電科院正在積極推進。相關工作，我們也在積極跟進。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3	4,143,371	5,575,981
銷售成本	4	<u>(3,037,741)</u>	<u>(4,254,553)</u>
毛利		1,105,630	1,321,428
其他收入	2	153,759	116,842
其他收益淨額	2	245,300	22,040
銷售開支	4	(92,654)	(82,266)
行政費用	4	(651,618)	(720,768)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40,191)	(30,303)
信貸減值虧損	4	<u>(67,176)</u>	<u>(48,800)</u>
經營溢利		653,050	578,173
融資成本		(63,722)	(10,24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1	301,512	208,695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 入賬之投資之權益所得虧損淨額	11	<u>(1,04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9,796	776,623
所得稅開支	5	<u>(110,655)</u>	<u>(93,656)</u>
年內溢利		<u>779,141</u>	<u>682,96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685	569,111
—非控股權益		<u>122,456</u>	<u>113,856</u>
		<u>779,141</u>	<u>682,967</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u>0.236</u>	<u>0.205</u>
攤薄	7	<u>0.206</u>	<u>0.19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79,141	682,9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882	(41,39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486	(15,961)
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 一項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409)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89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u>(2,669)</u>	<u>(8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u>1,019,431</u></u>	<u><u>623,85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1,684	516,172
—非控股權益	<u>167,747</u>	<u>107,687</u>
	<u><u>1,019,431</u></u>	<u><u>623,85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19	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318	384,456
使用權資產		81,655	88,501
無形資產		11,231	2,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2,404,813	2,106,7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332	2,914
應收貸款	10	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542,004	288,206
銀行存款		6,1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48,748	2,874,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45	95,651
其他流動資產		80,006	67,0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8,902	98,79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9,957	19,970
應收貸款	10	1,043,025	385,1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73,894	212,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036	1,7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990	10,007
短期銀行存款		76	1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0,552	671,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468	3,712,567
流動資產總值		6,268,351	5,274,692
資產總值		9,717,099	8,149,0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5,535,124	4,680,106
		5,542,066	4,687,048
非控股權益		825,438	591,464
權益總額		6,367,504	5,278,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14	831,207	683,908
租賃負債		28,143	3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	522
		<u>859,721</u>	<u>715,9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9,721</u>	<u>715,9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526,804	439,287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13	828,619	59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013,991	1,029,432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43,936	21,2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189	31,905
借款		-	5,577
租賃負債		25,335	27,816
		<u>2,489,874</u>	<u>2,154,632</u>
流動負債總額			
		<u>2,489,874</u>	<u>2,154,632</u>
負債總額			
		<u>3,349,595</u>	<u>2,870,5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17,099</u>	<u>8,149,068</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重大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附註a)	3,266,207	4,672,640
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298,753	290,010
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168,635	194,831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271,487	302,223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138,289	116,277
	4,143,371	5,575,98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0,975	53,572
補貼收入(附註b)	77,378	58,843
租金收入	3,207	3,312
其他	2,199	1,115
	153,759	116,842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252,411	24,241
—非上市投資基金	(6,545)	(2,026)
—上市買賣證券	(676)	(29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0	117
	245,300	22,040

附註a：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營業額包括小額貸款及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774,000港元)。

附註b：已確認的補貼收入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就於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小額貸款及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e)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指標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3,266,207	298,753	176,873	271,487	138,289	4,151,609
分類間營業額	-	-	(8,238)	-	-	(8,238)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266,207</u>	<u>298,753</u>	<u>168,635</u>	<u>271,487</u>	<u>138,289</u>	<u>4,143,371</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及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u>822,248</u>	<u>8,695</u>	<u>3,864</u>	<u>(33,494)</u>	<u>5,595</u>	<u>806,908</u>
折舊	(231,007)	(4,818)	(4,983)	(5,039)	(2,858)	(248,705)
攤銷	-	(1,803)	(36)	-	(86)	(1,9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	-	-	-	(2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245,866	-	-	245,866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40,191)	-	-	-	-	(40,191)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524,894</u>	<u>2,074</u>	<u>244,711</u>	<u>(38,533)</u>	<u>2,651</u>	<u>735,7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7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545)
融資成本						(63,72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業績						301,512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權益所得虧損淨額						(1,0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9,796</u>
所得稅開支						<u>(110,655)</u>
年內溢利						<u><u>779,141</u></u>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4,672,640	290,010	196,302	302,223	116,277	5,577,452
分類間營業額	–	–	(1,471)	–	–	(1,471)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672,640</u>	<u>290,010</u>	<u>194,831</u>	<u>302,223</u>	<u>116,277</u>	<u>5,575,981</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及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u>1,160,533</u>	<u>29,639</u>	<u>(11,672)</u>	<u>(6,081)</u>	<u>(12,232)</u>	<u>1,160,187</u>
折舊	(369,366)	(2,434)	(5,377)	(3,525)	(2,893)	(383,595)
攤銷	–	–	(36)	–	(76)	(1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01)	–	–	–	–	(94,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22,215	–	–	22,2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30,303)	–	–	–	(30,30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696,466</u>	<u>(3,098)</u>	<u>5,130</u>	<u>(9,606)</u>	<u>(15,201)</u>	<u>673,6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142)
融資成本						(10,24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u>208,6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6,623
所得稅開支						<u>(93,656)</u>
年內溢利						<u><u>682,967</u></u>

未分配企業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類之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8,000港元)、投資物業折舊2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5,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8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034,498	339,517	905,870	385,722	276,463	3,700,458	(925,429)	9,717,099
分類負債	(2,872,502)	(185,098)	(322,506)	(438,423)	(213,879)	(242,616)	925,429	(3,349,595)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銀行存款)	211,404	38,983	5,818	14,082	1,136	169	-	271,5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233,447	334,768	620,759	325,571	213,800	3,431,799	(1,011,076)	8,149,068
分類負債	(2,600,467)	(201,880)	(307,764)	(335,316)	(153,417)	(282,788)	1,011,076	(2,870,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396	1,863	5,634	7,327	669	9,482	-	166,371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2,393,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3,54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25,2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4,267,000港元)。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二零一九年：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各方獲得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二零一九年：相同)。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046,263	5,490,078
香港	97,108	85,903
	<u>4,143,371</u>	<u>5,575,981</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資產(按相關資產所在地釐定)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476,110	467,570
香港	5,313	8,830
	<u>481,423</u>	<u>476,400</u>
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4,823,568	3,846,630
香港	1,442,222	1,425,453
其他	2,561	2,609
	<u>6,268,351</u>	<u>5,274,692</u>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4,238	4,292
—非核數服務	4,387	2,023
向招攬商戶代理支付的佣金	2,081,720	3,02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762	362,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66	29,392
投資物業折舊	205	197
無形資產攤銷	1,925	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包括董事酬金)	715,392	759,877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313,645	298,2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21	15,494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291,805	283,822
信貸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50	4,676
—應收貸款(附註10)	67,026	44,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6	(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94,70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740)	5,539
	<u>715,392</u>	<u>759,87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10,727	93,354
遞延稅項	(72)	302
所得稅開支	<u>110,655</u>	<u>93,656</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倘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倘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成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重點集成電路企業」），則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的首五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其後年度稅率為10%。倘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倘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附註i）	15%	15%
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附註ii）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附註iii）	25%	15%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銀企」）（附註iv）	12.5%	10%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隨行付金融」） （附註v）	15%	15%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鏈」）（附註vi）	15%	1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附註vii）	15%	15%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附註viii）	10%	12.5%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 （附註ix）	25%	15%

附註：

- (i) 高陽金信於二零一八年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
- (ii) 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一八年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
- (iii) 隨行付於二零一七年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
- (iv) 北京銀企於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及於二零二零年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
- (v) 隨行付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vi) 北京雲鏈於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vii) 重慶鑫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
- (viii) 兆訊恒達於二零一五年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及於二零二零年合資格成為重點集成電路企業。
- (ix) 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七年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56,685</u>	<u>569,1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36</u>	<u>0.20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純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六類(二零一九年：六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及附屬公司—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VBill(Cayman)」)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香港」)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二零一九年：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行付及兆訊恒達發行之購股權及VBill(Cayman)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就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loopen之權益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故行使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每股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二零一九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隨行付(二零一九年：相同)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則行使隨行付(二零一九年：相同)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隨行付(二零一九年：相同)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隨行付(二零一九年：相同)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兆訊恒達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VBill (Cayman)及兆訊香港(二零一九年：VBill (Cayman))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未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九年：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6,685	569,111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073)	—
—攤薄聯營公司之收益減少	(59,218)	—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22,635)	(41,810)
	<u>571,759</u>	<u>527,301</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u>2,776,834</u>	<u>2,776,83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0.206</u>	<u>0.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每股港元)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非持作買賣之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進行選擇(二零一九年：相同)。此乃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更為貼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89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股權投資相關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匯兌調整	—	(892)
	<u>—</u>	<u>(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均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附註：

(a)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認購Cloopen之7,443,326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434,015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所認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

- (i) 選擇權要求Cloopen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或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其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贖回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8%複合年利率回報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之發行價或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選擇權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轉換日期根據若干條件按轉換價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之普通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上述選擇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首次入賬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c)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

上市買賣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其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列賬。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小額貸款及保理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a)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038,283	369,9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658	24,659
逾期三個月以上	39,078	33,738
應收貸款總額	1,088,019	428,36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4,940)	(43,240)
	<u>1,043,079</u>	<u>385,128</u>
非即期	54	–
即期	1,043,025	385,128
	<u>1,043,079</u>	<u>385,128</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1,038,181	10,760	39,078	1,088,01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607)	(3,255)	(39,078)	(44,940)
應收貸款淨額	<u>1,035,574</u>	<u>7,505</u>	<u>–</u>	<u>1,043,0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368,409	26,221	33,738	428,36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217)	(7,285)	(33,738)	(43,240)
應收貸款淨額	<u>366,192</u>	<u>18,936</u>	<u>–</u>	<u>385,128</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信貸減值虧損67,0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124,000港元)。尚須進行執法活動的應收貸款為68,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36,000港元)，被確定為無法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中撇銷。

(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前	年利率5%至36%	年利率5%至3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後	5%至一年期貸款 基礎利率的4倍	—

附註：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小額貸款行業向借款方提供之貸款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頒佈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的4倍。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2,393,435	2,103,541
—好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好鏈」)	4,108	3,196
—北京隨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雲」)	3,391	—
—深圳國富雲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國富」)	3,568	—
—北京方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雲」)	311	—
	<u>2,404,813</u>	<u>2,106,737</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302,091	208,848
—好鏈	656	(153)
—北京隨雲	(173)	—
—深圳國富	(6)	—
—北京方雲	(1,056)	—
	<u>301,512</u>	<u>208,695</u>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03,541	1,927,772
應佔溢利	302,091	208,84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951	(16,756)
應佔其他儲備	13,025	12,797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虧損淨額 (附註ii)	(1,453)	—
已收／應收股息	(83,720)	(29,120)
	<u>2,393,435</u>	<u>2,103,5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高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少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為33.31%（二零一九年：33.09%）。

概無就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附註i：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 於本年度內，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28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該等購回股份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1,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包括解除借記至綜合收益表之儲備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3.09%增至33.31%。

(b) 於Cloopen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loopen。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屬重大。Cloopen擁有之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E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F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實際權益為46.79%(二零一九年：50.51%)。

概無就本集團於Cloopen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Cloopen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初次確認後，倘於Cloopen之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賬面值將因應本集團應佔於Cloopen之權益之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而增加或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之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年內並無對綜合收益表構成整體財務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於Cloopen之權益之虧損為2,723,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2,356,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附註(a))	236,974	210,103
應收票據(附註(b))	51,291	16,92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14,371)	(14,851)
	<u>273,894</u>	<u>212,174</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0,561	16,217
人民幣	258,284	193,866
美元	2,670	363
澳門幣(「澳門幣」)	2,379	1,728
	<u>273,894</u>	<u>212,174</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4,298	166,857
91至180日	7,955	11,831
181至365日	11,185	4,910
365日以上	23,536	26,505
	<u>236,974</u>	<u>210,10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固金11,1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79,000港元)，佔授予若干中國客戶相關合約款項約10%至20%(二零一九年：10%至20%)，該等款項之保固期限一般為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365日以上之應收保固金為1,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23,000港元)。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51,291	3,425
91至180日	—	13,497
	<u>51,291</u>	<u>16,922</u>

(c)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	14,851	10,463
信貸減值虧損	150	4,676
撇銷	(1,560)	—
匯兌調整	930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71</u>	<u>14,851</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 (附註(a))	512,622	438,993
應付票據 (附註(b))	14,182	294
	<u>526,804</u>	<u>439,287</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c))	828,619	59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d))	1,013,991	1,029,432
	<u>1,013,991</u>	<u>1,029,432</u>
	<u>2,369,414</u>	<u>2,068,108</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5,004	54,848
人民幣	2,313,024	2,013,260
美元	1,386	—
	<u>1,386</u>	<u>—</u>
	<u>2,369,414</u>	<u>2,068,108</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62,757	402,025
91至180日	30,489	1,859
181至365日	9,898	24,544
365日以上	9,478	10,565
	<u>9,478</u>	<u>10,565</u>
	<u>512,622</u>	<u>438,993</u>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應付票據

餘額指銀行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4,878	294
91至180日內到期	9,304	—
	<u>14,182</u>	<u>294</u>

(c)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及按人民幣列值。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302,642	287,402
按金	50,373	62,250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附註i)	27,932	73,389
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	415,261	370,337
其他	217,783	236,054
合計	<u>1,013,991</u>	<u>1,029,432</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69,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354,000港元)。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商戶的墊款減少所致。

14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3,908	–
發行賣出認沽期權	78,824	676,494
撥回折讓	61,001	7,414
匯兌調整	7,474	–
合計	<u>831,207</u>	<u>683,9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 VBill (Cayman) (附註(a))	738,620	683,908
– 兆訊香港 (附註(b))	92,587	–
合計	<u>831,207</u>	<u>683,9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隨行付若干股東，包括申政（亦擔任VBill (Cayman)董事）、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統稱為「VBill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VBill投資者」）、VBill (Cayman)及隨行付訂立認購協議（「VBill認購事項」），據此，VBill投資者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認購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從而收購隨行付約11.21%的實際股權。

作為VBill認購事項的一部分，VBill (Cayman)將會授出一份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Bill投資者可就此要求VBill (Cayman)在若干情況下以行使價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酌情購回、贖回及／或註銷VBill投資者持有的所有VBill (Cayman)股份。VBil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透過採用8%的貼現率，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平值按行使價的現值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計算，並假設認沽期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按美元列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兆訊恒達、兆訊香港、管理層團隊成員及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兆訊認購事項」）。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李立、劉佔利、徐昌軍、徐文生、楊磊、許諾恩及宋劼。投資者包括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的附屬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兆訊投資者」）。根據兆訊認購事項，兆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兆訊恒達合共約14.5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

作為兆訊認購事項的一部分，兆訊香港將會授出一份認沽期權，兆訊投資者可就此要求兆訊香港在若干情況下以行使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酌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兆訊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兆訊恒達股份。兆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附註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約78,824,000港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中確認相同金額的相應項目。透過採用10.34%的貼現率，其公平值按行使價的現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將可贖回。貼現率乃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評估。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a) 視作出售兆訊恒達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兆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兆訊認購事項完成後，兆訊恒達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兆訊恒達約11.19%權益，權益由76.92%減至約65.73%。

(b) 視作出售微碼數據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VBill (Cayman)、VBill管理層股東及微碼數據有限公司（「微碼」）（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微碼認購事項」），據此，VBill管理層股東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1,772,000港元認購微碼已發行股份，從而收購微碼約17.72%的實際股權。微碼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微碼認購事項完成後，微碼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微碼約17.72%權益，權益由100%減至約82.28%。

(c) 視作出售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高陽金信、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深圳高陽認購事項」），據此，管理層團隊成員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543,000港元）認購深圳高陽已發行股份，從而收購深圳高陽約30%的實際股權。

深圳高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完成。於深圳高陽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高陽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深圳高陽30%權益，權益由100%減至70%。

(d) 視作出售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與深圳高陽訂立協議 (「高陽科技協議」)，據此，深圳高陽同意以零代價向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高陽科技」) 之全部股權。

高陽科技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完成。於高陽科技協議完成後，高陽科技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高陽科技的權益相應由100%減少至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益按以下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兆訊認購事項	
兆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87,441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47,160)
減：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	(1,697)
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37)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兆訊恒達收益	38,14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 微碼認購事項	
微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1,772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1,256)
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50)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微碼收益	36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c) 深圳高陽認購事項	
深圳高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6,543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6,203)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深圳高陽收益	34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d) 高陽科技協議	
確認非控股權益	921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高陽科技收益	9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收益	<u><u>39,774</u></u>

以下載列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及賣出認沽期權負債對其他儲備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益	39,774
首次確認兆訊恒達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u>(78,824)</u>
	<u><u>(39,050)</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視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95,169,000港元指自兆訊認購事項、微碼認購事項及深圳高陽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分別87,441,000港元、1,772,000港元及6,543,000港元，減兆訊認購事項及微碼認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分別437,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紐約時間)，Cloopen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建議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及發售(「Cloopen交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註冊聲明(「註冊聲明」)。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開始於紐交所買賣。本集團所持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普通股。

緊隨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售完成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於Cloopen的股權遭攤薄，減至17.42%，且 Cloopen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終止確認之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優先股，且Cloopen上市股參考交易價按公平值入賬，且確認上市普通股所得相應收益計入損益。於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且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Cloopen的權益遭進一步攤薄，並於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減至17.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其條款乃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集團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紐約時間)，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就建議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及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提交註冊聲明。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開始於紐交所買賣。緊隨美國存託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Cloopen的股權將攤薄及減少至17.10%。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度末以來，並無出現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所有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